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 373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

临潼区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97 号）、西安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市财函（2020）1008 号）文件精神 and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经研究，现下达你局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81 万元（详见附表）。支出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部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

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教育局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教育局要在坚持既定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四、你局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直达基层
部 分）

2.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表



附件 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直达基层部分）

市县名称	区划代码	小计	校舍长效机制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	备注
		81	29				52	
临潼区	610115000000	81	29				52	

附件：2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区县名称	市级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临潼区	43.4	1.8	41.6	